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4110201101403012019000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  
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49%股权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7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新国(资产评估师)、段淑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7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 价值类型 .....	9
五、 评估基准日 .....	9
六、 评估依据 .....	10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 评估假设 .....	20
十、 评估结论 .....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评估对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87.33 万元；负债是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101.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514.4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87.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628.52 万元，增值额为 5,041.19 万元，增值率为 2.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101.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101.8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514.4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473.30 万元，增值额为 5,041.19 万元，增值率为 24.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8,782.89	213,077.51	4,294.62	2.06
非流动资产	2	804.44	1,551.01	746.57	92.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04.44	1,551.01	746.57	92.8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09,587.33	214,628.52	5,041.19	2.41
流动负债	11	230,101.82	230,101.8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30,101.82	230,101.82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20,514.49	-15,473.30	5,041.19	24.5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辰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宽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材(木材除外)的批发零售；煤炭、焦炭及其副产品、铝矾土、铁合金、矿产品的销售；乙二醇、润滑油的经营；硫酸、盐酸、苯、二硫化碳、甲醇、煤焦油、乙醇、煤焦沥青、煤焦酚、萘、碳化钙、氢氧化钠、硝酸(以上不含储存、运输)(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石墨电极、针状焦及其他碳素制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8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91140000736323152K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前身是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19,750,000.00	98.75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07 年，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的 1.25%股权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并将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辰天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2009 年 11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份转让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辰天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山煤辰天公司下设了业务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和清欠办公室四大主要部门。

###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3,760.13	203,871.73	222,140.18	208,782.89
固定资产	945.30	904.23	843.50	80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0	1,699.80	222,983.68	209,587.33
资产总计	205,016.73	206,475.77	222,983.68	209,587.33
流动负债	194,805.18	200,319.52	224,967.78	230,101.82
负债合计	194,805.18	200,319.52	224,967.78	230,101.82
所有者权益	10,211.55	6,156.25	-1,984.10	-20,514.4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721.51	368,273.46	227,558.31	339,474.87
减：营业成本	352,151.74	362,947.29	223,015.08	337,52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0	346.08	546.50	294.06
销售费用	118.34	106.63	160.18	154.20
管理费用	1,374.63	965.69	761.73	639.76
财务费用	3,213.06	3,656.26	5,392.58	9,702.63
资产减值损失	100.54	5,660.00	4,105.93	9,706.32
加：投资收益			17.73	17.81
二、营业利润	714.30	-5,408.49	-6,405.95	-18,529.18
加：营业外收入	17.80	5.5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2.95	1.85
三、利润总额	732.08	-5,402.98	-6,408.90	-18,531.03
减：所得税费用	197.79	-1,347.68	1,731.45	-0.63
四、净利润	534.29	-4,055.30	-8,140.35	-18,530.3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5、2016、2017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提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年报获得，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87.3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101.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514.4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三) 主要资产介绍

##### 1.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为焦炭和微晶石。截止评估基准日,焦炭和微晶石正常销售。

##### 2. 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位于太原市府西街王府大厦和位于天津市开发区二大街 35 号的自购商品房,目前正常使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产权清晰。

##### (2)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72 项,主要包括电脑、复印机、空调等电子类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运输设备共 4 辆，均为办公车辆，其中 3 辆所有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目前车辆状况良好，车辆产权清晰。其中 1 辆哈飞小货车，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符，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承诺该车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引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59 号)的审计结论；

2.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与库存商品相关的煤种及数量引用由山西佑民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微晶石、焦炭库存测量成果表》的测绘结果结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焦炭库存量 153.17 吨，微晶石库存总量共计 1,253,987.90 平方米。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



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 号);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7.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20. 《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 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中国二手车市场网;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59 号);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了解，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单位，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及微晶石贸易，2018 年度 1-12 月份微晶石贸易较往年存在较大幅度下滑，未来收入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 资产基础法

#####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

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煤炭类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评估值。

####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1)运输设备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及财税[2018]32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 (2)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以基准日不含税价作为重置价值，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或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2)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 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 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 1.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二手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评估时, 根据被估资产的特点, 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搜集的众多交易事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 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 2.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 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设备指标因素修正等。

(1)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得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 通过交易情况修正, 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2)交易期日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资产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格。

(3)区域因素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设备价格修正为委估设备所处地域的市场价格。

(4)设备指标修正是对被评估资产的各项静态指标做静态检测的结果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比较, 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资产价格与交易实例资产的差异, 对交易实例资产价格进行修正。

### 3.评估值的计算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设备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设备指标修正系数

### (三)房屋建（构）筑物

对于外购商品房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四)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资产核实。

###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87.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628.52 万元,增值额为 5,041.19 万元,增值率为 2.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101.82 万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230,101.8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514.4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473.30 万元，增值额为 5,041.19 万元，增值率为 24.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8,782.89	213,077.51	4,294.62	2.06
非流动资产	2	804.44	1,551.01	746.57	92.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04.44	1,551.01	746.57	92.8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09,587.33	214,628.52	5,041.19	2.41
流动负债	11	230,101.82	230,101.8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30,101.82	230,101.82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20,514.49	-15,473.30	5,041.19	24.57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59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

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与库存商品相关的煤种及数量引用由山西佑民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微晶石、焦炭库存测量成果表》的测绘结果结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焦炭库存量 153.17 吨，微晶石库存总量共计 1,253,987.90 平方米。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申报车辆中车牌号为津 BS3819 的哈飞小货车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符。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承诺该车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评估人员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及微晶石贸易，2018 年度 1-12 月份微晶石贸易较往年存在较大幅度下滑，未来收入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采用收益法。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辰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TOKYO BOEKI STEEL&MATERIALS LTD.（东京贸易金属株式会社）案

2010 年 2 月 9 日，山煤辰天与第三人 TOKYO BOEKI STEEL&MATERIALS LTD.（东京贸易金属株式会社）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山煤辰天向东京贸易公司采购煤炭，并约定以信用证付款。合同签订后，山煤辰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开立了以东京贸易公司为受益人的 300 万美元的信用证。2010 年 3 月，东

京贸易公司发货到中国广东，但因煤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山煤辰天拒收了该笔货物，并通知交通银行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东京贸易公司后将该笔货物转卖给他人。2010年，东京贸易公司在日本起诉交通银行，日本法院判决交通银行向东京贸易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货款及利息，但未判决东京贸易支付单据给交通银行，判决生效后，交通银行东京分行支付了判决款项，后交通银行山西分行于2013年12月31日扣划了山煤辰天2224.66万元人民币。为此山煤辰天对交通银行山西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信用证项下款项2224.66万元及利息、损失800万元。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山煤辰天败诉。山煤辰天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年3月29日，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增值率税率变动因素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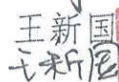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王新国



资产评估师：段淑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41102011014030120190001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7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新国(资产评估师)、段淑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7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评估对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57.1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119.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662.0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5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472.20 万元，增值额为 1,015.05 万元，增值率为 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11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119.2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62.0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647.02 万元，增值额为 1,015.05 万元，增值率为 2.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2,257.25	42,258.35	1.1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199.90	2,213.85	1,013.95	84.50
固定资产	3	874.83	1,493.19	618.36	70.68
无形资产	4	165.28	575.15	409.87	24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165.28	575.05	409.77	24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59.79	145.52	-14.27	-8.93
资产总计	7	43,457.15	44,472.20	1,015.05	2.34
三、流动负债	8	52,702.67	52,702.6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40,416.55	40,416.55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93,119.22	93,119.22	0.00	0.00
净资产	11	-49,662.07	-48,647.02	1,015.05	2.0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 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 49%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宜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 2818 号

法定代表人：郝瑞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谷物、豆及薯类的销售；煤炭、焦炭、矿产品的销售；煤炭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8 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8.60	2,148.60	100%
	合计	2,148.60	2,148.60	100%

###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下设两个分公司，分别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限公司沁水分公司。晋城公司下设有五个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多种经营部。

####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4,244.17	96,120.49	70,492.19	42,25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9	159.79	159.79	159.79
长期股权投资	61.13	556.08	0.00	0.00
固定资产	2,799.28	1,050.73	935.83	874.83
固定资产清理	8.77	8.77	8.77	0.00
无形资产	293.31	186.41	176.63	165.28
长期待摊费用	9.53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62	1,724.91	0.00	0.00
资产总计	138,850.62	99,807.20	71,773.23	43,457.15
流动负债	112,338.55	80,548.67	73,270.45	52,702.67
非流动负债	69.61	225.94	724.13	40,416.55
负债合计	112,408.16	80,774.62	73,994.58	93,119.22
所有者权益	26,442.46	19,032.58	-2,221.36	-49,662.0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647.23	450,702.42	269,633.43	16,732.38
减：营业成本	292,994.04	451,405.86	273,752.28	16,55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24	412.37	293.39	46.25
销售费用	1,564.08	306.28	291.99	5.16
管理费用	1,905.68	1,042.03	697.98	924.81
财务费用	4,424.84	3,092.08	3,803.50	4,260.76
资产减值损失	2,278.04	2,675.59	9,640.31	3,015.02
加：投资收益	-42.95	12.41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16.80
二、营业利润	-3,903.65	-8,219.38	-18,822.04	-8,057.87
加：营业外收入	59.86	7.3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5	345.79	154.22	39,385.34
三、利润总额	-3,846.63	-8,557.87	-18,976.27	-47,443.21
减：所得税费用	-530.27	-672.85	1,721.59	-2.50
四、净利润	-3,316.36	-7,885.02	-20,697.86	-47,440.7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5、2016、2017年度和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晋城有限公司提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获得,基准日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57.1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119.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662.0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三)主要资产介绍

#### 1.存货

存货主要为产成品、代缴基金。晋城公司主要为喷吹煤、沫煤、代缴基金，喷吹煤和沫煤目前存放于日照港口，代缴基金为晋城公司代客户到税务局购买的煤炭基金票；沁水分公司主要为块煤和沫煤，目前存放于徐州港口。

#### 2.固定资产

#####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6 项，主要为位于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 2818 号的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和锅炉房等；其中，郑州办事处房屋、连云港房屋、日照办事处房屋均为商品房。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构筑物共计 6 项，主要分布于晋城市凤台西街 2818 号院内，主要为车篷、车库、晾衣棚等，于 2003 年到 2007 年之间建成。

#####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22 项，晋城公司主要包括装载机、变压器、自动量热仪、自动定硫仪、密封锤式破碎机、双辊破碎机、破碎机、标准筛振筛机、哈式可磨性指数测定仪、扫描仪等，使用情况较好。

其他设备共计 316 项，其中，晋城公司 285 项，沁水分公司 17 项，泽州分公司 14 项，主要包括空调、冰箱、电脑、热水器、传真机、复印机、电视机、摄像机等电子类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运输设备共 18 辆，均为非营运车辆。其中，晋城公司 16 辆，沁水分公司 2 辆。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①晋城公司有四辆车证载权利人不符，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鲁 LG9766	日照宁州经贸有限公司	帕萨特车	263,552.00	13,177.60
2	豫 AJN678	裴云峰	普瑞维亚	571,958.77	28,597.94
3	鲁 L92793	王银定	长安之星	58,800.00	2,940.00
4	晋 E22903	山西煤炭进出口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长城皮卡车	80,108.00	4,005.40

②晋城公司有五辆车因使用年限已久处于待报废状态，具体如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晋 E23681	哈飞赛马	112,321.88	5,616.09
2	晋 E26422	桑塔纳	195,103.50	9,755.18
3	晋 E29176	帕萨特轿车	242,843.70	12,142.19
4	鲁 L92793	长安之星	58,800.00	2,940.00
5	晋 E22903	长城皮卡车	80,108.00	4,005.40

③晋城公司有三辆车目前被查封，其中晋 ECK955 三菱欧蓝德轿车目前已被送到晋城市城区法院，等待拍卖，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晋 ECK676	通用别克	302,116.50	220,113.54
2	晋 ECK350	雷克萨斯	738,119.00	36,905.95
3	晋 ECK955	三菱欧蓝德	94,016.00	34,472.48

④晋城公司有四辆车已抵账，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晋 EKV111	奥迪 A6	732,873.54	36,643.68
2	晋 EC5812	帕萨特 7183LJI	264,540.00	13,227.00
3	晋 E93299	现代途顺	261,733.00	13,086.65
4	晋 ECK888	帕萨特轿车	264,002.00	13,200.10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晋城公司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土地面积为 2,991.93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1	晋市城国用 (2013) 第 00386 号	土地 使用 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996-02	出让	2,991.93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不存在抵押事项。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泽州分公司的用友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 56,800.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摊销完账面值为 0.00 元。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引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6 号)的审计结论；

2.本次评估报告中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引用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3.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值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 020 号)。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16.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发[2006]7号);

17.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9.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4.《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6.《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
- 7.《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8NO.5);
-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 9.中国二手车市场网;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6 号);
- 8.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9.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 020 号);

1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了解,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单位,2015、2016、2017 年度企业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已暂停,后续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评估师无法对企业的预期收益状况进行判断,而采用收益法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即未来年度的收益、收益期限及风险是否可量化,本次评估不具备收益法的全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4)产成品，对于煤炭类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3. 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 A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①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18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 ②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 ③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 ④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和“财税[2018]32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 ⑥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和“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 ①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4.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1)建安综合造价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5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 (4)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 (5)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

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 (6)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5. 土地使用权

本次土地评估价值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020号土地估价报告。

#### 6.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泽州分公司的用友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7.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9年04月10日至2019年04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进行了培训，并派專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員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員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員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員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

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



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5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472.20 万元，增值额为 1,015.05 万元，增值率为 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11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119.2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62.0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647.02 万元，增值额为 1,015.05 万元，增值率为 2.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2,257.25	42,258.35	1.1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199.90	2,213.85	1,013.95	84.50
固定资产	3	874.83	1,493.19	618.36	70.68
无形资产	4	165.28	575.15	409.87	24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165.28	575.05	409.77	24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59.79	145.52	-14.27	-8.93
资产总计	7	43,457.15	44,472.20	1,015.05	2.34
三、流动负债	8	52,702.67	52,702.6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40,416.55	40,416.55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93,119.22	93,119.22	0.00	0.00
净资产	11	-49,662.07	-48,647.02	1,015.05	2.04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6 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本次评估报告中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引用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四)本次土地评估结果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 020 号土地估价报告；

(五)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评估基准日，

1.晋城公司有四辆车证载权利人不符，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鲁 LG9766	日照宁州经贸有限公司	帕萨特车	263,552.00	13,177.60
2	豫 AJN678	裴云峰	普瑞维亚	571,958.77	28,597.94
3	鲁 L92793	王银定	长安之星	58,800.00	2,940.00
4	晋 E22903	山西煤炭进出口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长城皮卡车	80,108.00	4,005.40

2.晋城公司有五辆车因使用年限已久处于待报废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晋 E23681	哈飞赛马	112,321.88	5,616.09
2	晋 E26422	桑塔纳	195,103.50	9,755.18
3	晋 E29176	帕萨特轿车	242,843.70	12,142.19
4	鲁 L92793	长安之星	58,800.00	2,940.00
5	晋 E22903	长城皮卡车	80,108.00	4,005.40

3.晋城公司有三辆车目前被查封，其中晋 ECK955 三菱欧蓝德轿车目前已被送到晋城市城区法院，等待拍卖，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晋 ECK676	通用别克	302,116.50	220,113.54
2	晋 ECK350	雷克萨斯	738,119.00	36,905.95
3	晋 ECK955	三菱欧蓝德	94,016.00	34,472.48

4.晋城公司有四辆车已抵账，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1	晋 EKV111	奥迪 A6	732,873.54	36,643.68
2	晋 EC5812	帕萨特 7183LJI	264,540.00	13,227.00
3	晋 E93299	现代途顺	261,733.00	13,086.65
4	晋 ECK888	帕萨特轿车	264,002.00	13,200.10

评估人员未考虑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企业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已暂停，后续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采用收益法。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被评估单位存在下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诉讼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简称集运站）与晋城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订了货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集运站将位于阳城县八甲口镇上孔村八专线后场货位 8.2 个（计 102.5 米）出租给晋城公司，租期 3 年，年租金 59 万元，该货位专属的货运轨道由晋城公司有偿使用，对于轨道使用费的结算约定，6 个月结清一次，前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后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每吨 6 元，发运量不足 10 万吨，按 10 万吨结算，不按期缴纳租金，缴纳相应违约金。晋城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将第一年租金交付给集运站，在与原告签订合同当日，经原告同意将承租的货位转租给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富公司），大富公司为货位实际使用人，现大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集运站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公司支付租赁费、过轨费、违约金等共计 144.60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 2、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4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适用于厂商银三方合作模式的《业务合作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又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与郭晓宏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作开始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履行义务，为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并未收到提货申请，也未向晋城公司出具发货通知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于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郭晓宏未归还银行款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款 16,461.27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要求判令郭晓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 3、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晋城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电铝业”)协商，向其下属单位丰源铝电供应动力煤，用于丰源铝电发电，并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同意，所有供煤手续和货款往来均以丰源铝电的名义办理。晋城公司与丰源铝电于 2007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书面的《供应煤炭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丰源铝电未能全额支付货款，由此产生应收账款。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承诺不再发生新的欠款，老账 170 万元随着量逐渐减少。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未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欠款增至 3,754.19 万元，后丰源铝电清偿了部分原有债务 787.4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账确认欠款金额 2,966.78 万元。2011 年 10 月，晋城公司向梁园区人民法

院起诉商电铝业和丰源铝电，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欠款 2,966.78 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由于商电铝业、丰源铝电两公司均已破产，晋城公司已按流程申报债权。

#### 4、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2014 年 1 月，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向郑州义煤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郑州义煤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120.35 万元。经晋城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对郑州义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义煤公司支付货款 120.3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 5、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案

2011 年 1 月 16 日，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签订了《关于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约定邱向东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22%的股权，秦建文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李欣翹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701.86 万元。协议签订后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源丰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晋城公司未向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此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对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1.86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 6、晋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为陕石化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陕石化提供融资；在申请融资时，陕石化应根据中信银行要求缴存首付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拟申请融资金额的 20%；陕石化根据其还款金额或增加保证金的额度向原告申请提货，原告依申请向晋城

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晋城公司根据原告的《提货通知书》向陕石化发货；在单笔融资到期日前 30 日，陕石化应将全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或偿付全额融资，否则，晋城公司承担差额退款责任。合作协议签订后，中信银行与被告陕石化先后签订了三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根据承兑协议先后为陕石化承兑了 6 张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2,500.00 万元，并将 6 张汇票交付给了晋城公司，陕石化共交纳首付保证金 6,500.00 万元。但陕石化尚有借款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未付。为此中信银行对陕石化、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陕石化、晋城公司偿还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 7、晋城公司与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2 年、2013 年，江苏金马恒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马公司”）与山煤晋城公司开展业务关系，签订了《煤炭销售合同》、《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金马公司向山煤晋城公司供煤，山煤晋城公司向江苏金马公司支付煤款，对于煤种、煤炭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价格调整、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的约定。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金马公司、山煤晋城公司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对抵协议》，三方约定将 8,991,090.20 元的往来款对抵，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公司将上述金额的债权转让于山煤晋城公司，山煤晋城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公司将上述金额的债务转让给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8 日，山煤晋城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杭州灵渠公司向山煤晋城公司支付欠款 8,991,090.20 元及至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杭州灵渠公司所欠山煤晋城公司的债务承

担补充赔偿责任，寿仲良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杭州灵渠公司、华诚集团、寿仲良承担。

本案已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均判晋城公司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年3月29日，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增值率税率变动因素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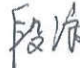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 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王新国 

资产评估师: 段淑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41102011014030120190001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  
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7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新国(资产评估师)、段淑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7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评估对象：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61.2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5,478.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3,517.3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1,961.29万元，评估价值为52,702.65万元，增值额为741.36万元，增值率为1.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5,478.63万元，评估价值为265,478.6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517.3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2,775.98万元，增值额为741.35万元，增值率为0.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1,328.10	51,328.1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33.19	1,374.55	741.36	117.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12.55	1,338.07	725.52	118.4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0.64	36.48	15.84	76.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51,961.29	52,702.65	741.36	1.43
三、流动负债	11	265,478.63	265,478.6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65,478.63	265,478.63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213,517.33	-212,775.98	741.35	0.3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 持有的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 49%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涉及的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进出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大宽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3月28日至2037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焦炭的储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焦炭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材（不含木材）、化肥；食品经营：粮油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注册成立，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山煤进出口下设有综合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 4.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9,861.99	165,260.69	76,168.32	51,328.10
长期股权投资	52,704.98	52,704.98	0.00	0.00
固定资产	708.70	675.02	642.90	612.5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4.96	23.52	22.08	20.6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63,300.64	218,664.21	76,833.30	51,961.29
流动负债	398,277.64	296,309.13	254,244.46	265,478.6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98,277.64	296,309.13	254,244.46	265,478.63
所有者权益	-34,977.00	-77,644.92	-177,411.15	-213,517.3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02.70	1,903.70	951.11	997.67
减：营业成本	21,140.74	1,869.10	771.82	99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7	9.19	21.73	9.27
销售费用	93.17	16.48	3.21	0.00
管理费用	1,237.69	917.55	-519.54	439.60
财务费用	26,822.66	27,662.58	20,069.52	13,108.22
资产减值损失	8,978.19	14,099.62	27,665.51	22,551.2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2.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20.32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15.34
二、营业利润	-36,489.42	-42,670.82	-47,061.13	-36,106.1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9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1	0.12	0.07
三、利润总额	-36,489.42	-42,667.92	-47,061.25	-36,106.18
减：所得税费用	177.26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36,666.68	-42,667.92	-47,061.25	-36,106.1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5、2016、2017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山煤煤炭进

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获得, 基准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宜, 需要对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61.29 万元;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5,478.6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3,517.3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三) 主要资产介绍

###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外购商品房6套，位于太原市府西街以北，建筑面积为967.45平方米，框架结构，建成于2007年10月，南北朝向。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2.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251项，主要包括联想启天M4300、惠普打印机、音响、佳能照相机450D、松下传真机KX-FP709CN、惠普文档平板扫描仪、博洛尼厨柜、28号DA桌、P3工作位、BC-S2W文件柜等电子类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运输设备共4辆，均为非营运车辆，包括奥迪FV7241CVT、别克SGM6527AT(A3M505)、本田雅阁、本田汽车(CR-V)4M037等，车辆所有人均为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用友软件和车位使用权，其中车位使用权共涉及3个车位，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引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36号的审计结论。。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 号)；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 [2016]36 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机动车行驶证;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中国二手车市场网;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36号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了解，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单位，2015、2016、2017年度企业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年度企业主营业务已暂停，后续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师无法对企业的预期收益状况进行判断，而采用收益法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即未来年度的收益、收益期限及风险是否可量化，本次评估不具备收益法的全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货物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运输设备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和“财税第[2018]32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②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以基准日不含税价作为重置价值，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

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或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②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 1)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二手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估资产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搜集的众多交易事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 2)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设备指标因素修正等。

①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得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②交易期日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资产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格。

③区域因素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设备价格修正为委估设备所处地域的市场价格。

④设备指标修正是对被评估资产的各项静态指标做静态检测的结果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比较，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

而引起的待估资产价格与交易实例资产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资产价格进行修正。

### 3)评估值的计算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设备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设备指标修正系数

###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外购商品房，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4.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用友软件和车位使用权。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车位使用权，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同商品房作价方法一致。

### 5.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9年04月10日至2019年04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9年04月1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团队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9年04月10日至2019年04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被评估单位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1,961.29万元，评估价值为52,702.65万元，增值额为741.36万元，增值率为1.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5,478.63万元，评估价值为265,478.6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517.3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2,775.98万元，增值额为741.35万元，增值率为0.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1,328.10	51,328.1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33.19	1,374.55	741.36	117.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12.55	1,338.07	725.52	118.4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0.64	36.48	15.84	76.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51,961.29	52,702.65	741.36	1.43
三、流动负债	11	265,478.63	265,478.6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65,478.63	265,478.63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213,517.33	-212,775.98	741.35	0.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3月25日出具的《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36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



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四)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企业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已暂停,后续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另外,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被评估单位存在下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KWANG NAM (HONGKONG) CO., LTD.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NEW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为此山煤进出口对青岛德诚、德正资源、青岛亿达、化隆先奇、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12,036.19 万美元及 35,248.2 万元人民币。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进出口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

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煤进出口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山煤进出口对中信澳、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等。

2016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 3.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山煤进出口对中钢新加坡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567.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山煤进出口胜诉。中钢新加坡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新加坡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 4.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山煤进出口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山煤进出口胜诉。中钢澳门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澳门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 5.WINFAIR RESOURCES CO., LTD.永辉资源有限公司;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永辉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煤进出口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为此，山煤进出口对卖方永辉资源，仓储单位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货物实际保管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交付货物或返还货款 496.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目前，青岛海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增值率税率变动因素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王新国



资产评估师：段淑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41102011014030120190001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7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新国(资产评估师)、段淑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7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 价值类型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七、 评估方法 .....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2
九、 评估假设 .....	24
十、 评估结论 .....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0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评估对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279.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261.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82.4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279.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452.01 万元，增值额为 2,172.55 万元，增值率为 1.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261.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261.9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2.4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09.93 万元，增值额为 2,172.55 万元，增值率为 31.1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29,636.55	129,853.42	216.87	0.17
二、非流动资产	2	2,642.91	4,598.59	1,955.68	74.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37.17	2,985.25	1,148.08	62.4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509.35	1,391.85	882.50	173.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09.10	1,391.35	882.25	17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96.39	221.49	-74.90	-25.27
资产总计	10	132,279.46	134,452.01	2,172.55	1.64
三、流动负债	11	139,130.47	139,130.4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131.47	131.4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9,261.94	139,261.94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6,982.48	-4,809.93	2,172.55	31.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临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煤化巷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铁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销精煤、焦炭、生铁、矿山机电设备、矿粉、精矿粉、铝矾土、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加工：洗精煤(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铁路运输服务代理；批发零售钢材、铁矿石、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资人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05 年追加投资 27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资本金合计 3700 万元，实收资本 3700 万元。2007 年 12 月，根据晋国资改革函[2008]84 号文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完成了由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公司经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同意改制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2008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临汾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700 万元	100%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山煤临汾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主要经营煤炭及相关产品贸易等业务。其下属存在一家分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鸿昕选煤厂(以下简称“鸿昕选煤厂”)。因襄汾县环境整改工作要求，目前鸿昕选煤厂处于停电、停产、停业状态。山煤临汾公司设有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设有综合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销售中心、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228.42	50,453.58	88,712.48	129,63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5	200.15	200.15	200.1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80.27	2,002.66	1,924.50	1,837.1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66.50	547.45	528.40	509.35
长期待摊费用	18.1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9	87.91	87.91	83.9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33
流动负债	55,856.16	55,952.85	95,363.06	139,130.47
非流动负债	147.50	141.36	136.44	131.47
负债合计	56,003.66	56,094.21	95,499.50	139,261.94
所有者权益	-2,821.52	-2,802.47	-4,046.05	-6,982.4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936.28	513,091.30	436,530.69	452,770.02
减：营业成本	364,141.69	508,839.80	431,980.15	450,10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2	276.21	537.04	395.98
销售费用	1,567.07	1,159.39	868.47	662.21
管理费用	1,518.79	1,367.69	1,246.64	1,516.7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054.82	1,146.99	2,438.64	2,433.96
资产减值损失	940.06	264.58	705.40	596.77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362.45	36.64	-1,245.65	-2,937.49
加：营业外收入	12.05	5.94	0.00	0.30
减：营业外支出	2.88	28.88	2.85	0.22
三、利润总额	-3,353.28	13.70	-1,248.50	-2,937.41
减：所得税费用	691.66	-5.35	-4.92	-0.98
四、净利润	-4,044.94	19.05	-1,243.58	-2,936.4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5、2016、2017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提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获得，基准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279.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261.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82.4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三) 主要资产介绍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 (1)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产成品，主要为焦炭、肥精煤、主焦煤、电煤、高硫煤、烟煤等煤炭。目前存放于赵城发运站、张礼发运站、鸿昕厂、日照港、临北发运站、霍州发运站等站台。

#### (2)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5 项，分别为分布在临汾市尧都区煤化巷 19 号的综合办公楼、小二层楼、赵城火车站 21 道的磅房和褐煤炼焦实验中心的厂房等生产及办公性房屋建筑物，其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房屋建(构)筑物分别于 2007~2012 年间建成。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8 项，分别为家属院门楼、办公楼广场喷泉、石狮子、花池围栏、楼前广场、不锈钢旗杆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综合办公楼、小二层楼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233 项，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电视机、复印机、传真机、摄像机、投影仪、全频音箱、防伪税控设备、皮沙发、森隆办公桌、转椅、大班台等电子类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运输设备共计 10 辆，均为非营运车辆，包括马自达京 C/H1823、广州本田汽车、丰田赛纳 3311CC 面包车、丰田晋 NA1825、陆地巡洋舰 4664CC 越野车、凯美瑞轿车、丰田牌 SCT6493E4、庆铃皮卡轻型载货汽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其中有 4 辆车因使用年限已久，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其中办公用车 2 辆，厂内用车 2 辆；晋 LHX617 因闲置已久，车辆无法打火看不到其行驶里程数。以上 5 辆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载权人	购置日期
1	京 C/H1823	马自达京 C/H1823	李鹏	2003-12
2	晋 NA1825	丰田晋 NA1825	明和产业株式会社	2003-12
3		三轮车		2003-12
4		电动自行车		2007-05
5	晋 LHX617	庆铃皮卡轻型载货汽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2012-01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鸿昕选煤厂

### (1)存货

鸿昕选煤厂的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为日常使用的辅助材料和肥煤、1/3 焦煤-1、1/3 焦煤-2、陕西煤、高硫煤-2 等，企业日常管理规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主要为鸿昕煤、1/3 焦煤、贫瘦煤、中硫肥煤、富东煤、煤泥等煤炭。目前存放于鸿昕选煤厂内。

### (2)房屋建筑物

鸿昕选煤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3 项，主要为综合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集体宿舍、小车库、锅炉房、发电机房、机修车间、装载机车库等，均为砖混结构，坐落于选煤厂区内。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12 项，主要为浓缩池、办公楼后污水池工程、车棚、防风抑尘墙、精煤场地面硬化、装载机库地面硬化、油库北地面硬化、东楼工程、压滤机房侧道路硬化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压滤机房外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201 项，主要包括装载机、水泵、循环水泵、浮选入料泵、柴油发电机组、电机、水箱散热器、曲轴、鼓风机、减速机等等，主要分布于厂区内。

电子设备共计 61 项，主要包括空调、三星手机、电脑、复印机、打印机、彩电、数码摄像机、会议桌、乒乓球台等电子类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运输设备共计 3 辆，主要包括梅赛德斯奔驰 ML350、农用车、手动葫芦电动车 TDR01Z，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山煤临汾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档案管理软件。

鸿昕选煤厂无形资产-土地为企业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襄国用(2003)字第 002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6156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1 月 29 日。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引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7 号的审计结论；

2.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引用临汾市标元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二十九处煤堆囤煤量报告》；

3.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值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 019 号)。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 7.《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8NO.5)；
-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年)；
- 9.中国二手车市场网；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47号)；
- 7.临汾市标元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二十九处煤堆囤煤量报告》；
- 8.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019号)；
-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了解，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单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分公司鸿昕选煤厂已处于停业状态，洗精煤业务已暂停，故未来收入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货物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5)存货，对于煤炭类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收集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的非控股公司的投资协议，以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本次评估以非控股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比例，作为本次评估值。

## 3.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金额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A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①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18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和“财税第[2018]32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和“财税第[2018]32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4.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 ①建安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及其他资料计算工程量，参照当地执行的：《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并根据《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8年第4期及市场价调整材料价差，计算得出建筑工程费，计算得出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房屋建(构)筑物的前期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6%	工程造价
2	工程监理费	2.18%	工程造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6%	工程造价
4	可行性研究费	0.59%	工程造价
5	勘察设计费	3.94%	工程造价
6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41%	工程造价
合计		8.54%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建设周期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确定整个项目合理建设期，采用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贷款利率，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率} / 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财税[2018]32号”文件和“晋建标字[2018]114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建设工程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扣除增值税} = \text{税前建安综合造价} / 1.10 \times 10\% + \text{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费用} / 1.06 \times 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5. 固定资产清理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清理主要为企业待报废机器设备、车辆，评估基准日实物存在，至评估盘点日尚未进行处理，目前尚未确定待处理收入金额，本次评估经过对其重量或可回收价值的估算，按照回收可变现价值评估。

#### 6.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值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019号)。

#####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核实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记账凭证，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核实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9年04月10日至2019年04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9年04月1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团队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9年04月10日至2019年04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被评估单位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2,279.46万元，评估价值为134,452.01万元，增值额为2,172.55万元，增值率为1.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9,261.94万元，评估价值为139,261.9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82.4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09.93万元，增值额为2,172.55万元，增值率为31.1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29,636.55	129,853.42	216.87	0.17
二、非流动资产	2	2,642.91	4,598.59	1,955.68	74.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37.17	2,985.25	1,148.08	62.4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509.35	1,391.85	882.50	173.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09.10	1,391.35	882.25	17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96.39	221.49	-74.90	-25.2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总计	10	132,279.46	134,452.01	2,172.55	1.64
三、流动负债	11	139,130.47	139,130.4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131.47	131.4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9,261.94	139,261.94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6,982.48	-4,809.93	2,172.55	31.11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3月23日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47号)的审计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引用临汾市标元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二十九处煤堆囤煤量报告》的测绘结果。

(四)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值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19)(地估)字第019号)。

(五)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基准日，山煤临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综合办公楼、小二层楼，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临汾有限公司”不符，其余资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产权承诺函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2.评估基准日，山煤临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 辆车分别为京 C/H1823 马自达、晋 NA1825 丰田的车辆行驶证载权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不符，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关于车辆产权的声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载权人	购置日期
1	京 C/H1823	马自达京 C/H1823	李鹏	2003-12
2	晋 NA1825	丰田晋 NA1825	明和产业株式会社	2003-12

3.评估基准日，鸿昕选煤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除压滤机房外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鸿昕选煤厂提供了房屋产权承诺函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4.评估基准日，鸿昕选煤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鸿昕选煤厂”不符，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关于土地证载权属人不符的说明》，并承诺该部分资产产权归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鸿昕选煤厂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评估人员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

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鸿昕选煤厂分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洗精煤业务已暂停，故不适用收益法。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被评估单位存在下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2008年7月-8月，山煤临汾与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山煤临汾向地豪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山煤临汾预付地豪公司货款。山煤临汾支付货款后，地豪公司仅供应了部分煤炭，尚欠山煤临汾部分煤炭。为此山煤临汾对地豪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地豪公司返还剩余货款 282.60 万元。

本案判决山煤临汾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王新国



资产评估师：段淑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41102011014030120190001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7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新国(资产评估师)、段淑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7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 价值类型 .....	8
五、 评估基准日 .....	9
六、 评估依据 .....	9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 评估假设 .....	19
十、 评估结论 .....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评估对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98.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802.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03.26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98.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855.32 万元，增值额为 56.41 万元，增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值率为 0.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802.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802.17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03.2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46.85 万元，增值额为 56.41 万元，增值率为 0.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653.19	39,694.72	41.53	0.10
非流动资产	2	145.72	160.60	14.88	1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8.16	149.62	11.46	8.2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7.57	10.98	3.41	45.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9,798.91	39,855.32	56.41	0.14
流动负债	11	50,579.93	50,579.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222.24	1,222.2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1,802.17	51,802.17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12,003.26	-11,946.85	56.41	0.4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 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 49%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晋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169 号 9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赵晓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铁矿石；新能源技术开发；煤炭、焦炭批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除贵金属）、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林区木材除外）、生铁、矿石、化工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煤晋中成立于 2012 年，是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综合办公室、业务分管经理、财务分管经理。业务分管经理下设业务部长，财务分管经理下设财务部长。

####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245.84	13,612.87	13,031.78	39,653.19
固定资产	214.02	180.97	133.85	138.16
无形资产	13.47	11.50	9.53	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2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6,624.45	13,805.34	13,175.17	39,798.91
流动负债	14,002.82	14,747.60	16,797.61	50,579.93
非流动负债	0.00	3,350.12	5,675.40	1,222.24
负债合计	14,002.82	18,097.72	22,473.01	51,802.17
所有者权益	2,621.62	-4,292.38	-9,297.84	-12,003.2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1.12	291,530.57	144,017.87	110,186.15
减：营业成本	4,197.05	290,741.86	143,115.44	109,08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	44.59	206.72	188.36
销售费用	476.93	73.47	115.90	0.02
管理费用	893.58	663.58	634.94	491.69
财务费用	441.46	646.85	777.95	690.39
资产减值损失	546.26	3,123.11	2,315.27	2,357.4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13.00	0.00
二、营业利润	-2,877.46	-3,762.88	-3,135.34	-2,624.56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000.00	1,870.12	80.07
三、利润总额	-2,877.33	-6,762.88	-5,005.46	-2,704.63
减：所得税费用	-128.77	151.12	0.00	0.79
四、净利润	-2,748.57	-6,914.00	-5,005.46	-2,705.4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5、2016、2017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提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获得，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宜，需要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98.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802.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03.2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三) 主要资产介绍

1.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主要为中煤、洗混煤和贫瘦精煤。分别存放于西沙沟、凌志达矿和霍尔辛赫矿，目前处于正常销售状态。

## 2.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共计 432 项，主要包括电脑、电视机、打印机、办公用品等电子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车辆共 14 辆，其中办公用车 12 项，2 辆装载机为厂内车，无行驶证，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办公车辆所有人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目前车辆状况良好，车辆产权清晰。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外购办公软件，主要为财务用友软件、FTTX 专线以及配套设备等。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引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0 号)的审计结论；

2.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与库存商品相关的煤种及数量引用由山西佑民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的测绘结果结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煤种为：中煤、洗混煤以及贫瘦精煤，数量共计 34,615.72 吨。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 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16.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 [2016]36 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 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中国二手车市场网；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0 号)；

3.山西佑民测绘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了解，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单位，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主要为焦煤，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减，评估基准日企业部分主营业务已暂停，未来收入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

###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其他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产成品，对于煤炭类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1)运输设备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及财税[2018]32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 (2)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以基准日不含税价作为重置价值，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或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2)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 1.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二手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估资产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搜集的众多交易事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 2.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设备指标因素修正等。

①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得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②交易期日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资产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格。

③区域因素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设备价格修正为委估设备所处地域的市场价格。

④设备指标修正是对被评估资产的各项静态指标做静态检测的结果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比较，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资产价格与交易实例资产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资产价格进行修正。

### 3.评估值的计算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设备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设备指标修正系数

### (三)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四)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9 年 04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资产核实。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并收集相关权属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

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98.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855.32 万元，增值额为 56.41 万元，增值率为 0.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802.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802.17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03.2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46.85 万元，增值额为 56.41 万元，增值率为 0.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653.19	39,694.72	41.53	0.10
非流动资产	2	145.72	160.60	14.88	1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8.16	149.62	11.46	8.2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7.57	10.98	3.41	45.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9,798.91	39,855.32	56.41	0.14
流动负债	11	50,579.93	50,579.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222.24	1,222.2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1,802.17	51,802.17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12,003.26	-11,946.85	56.41	0.47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40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与库存商品相关的煤种及数量引用由山西佑民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的测绘结果结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煤种为:中煤、洗混煤以及贫瘦精煤,数量共计 34,615.72 吨。

(三)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四)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主要为焦煤,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减,评估基准日企业部分主营业务已暂停,未来收入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采用收益法。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山煤晋中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

2014年1月，山煤晋中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同时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同业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同业公司提供担保。平安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同业公司及山煤晋中未能归还银行款项，为此平安银行对山煤晋中、同业公司、坤朗公司、陈继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

执行阶段各方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 2.山煤晋中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案

2014年3月3日，山煤晋中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山煤晋中向浙江物产公司采购主焦煤，另外，浙江物产公司与山煤晋中签订合同为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年2月20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浙江物产公司对山煤晋中、上海同业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1684.75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山煤晋中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 3.山煤晋中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案

2013年4月，山煤晋中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原煤买卖合同，约定山煤晋中向离柳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山煤晋中支付了足额的预付款，但离柳公司仅提供了部分货物，经山煤晋中多次催要无果，山煤晋中对离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离柳公司返还货款100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双方调解结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年3月29日，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显示：增值税一

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增值率税率变动因素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王新国 

资产评估师: 段淑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41102011014030120190001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3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6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新国(资产评估师)、段淑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持有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6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事宜，需要对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评估对象：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07.5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65.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257.8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0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17.56 万元，增值额为 10.03 万元，增值率为 0.0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65.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65.4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57.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47.85 万元，增值额为 10.03 万元，增值率为 0.10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789.13	14,789.1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0	28.43	10.03	54.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40	27.95	9.55	51.9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48	0.48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4,807.53	14,817.56	10.03	0.07
三、流动负债	11	24,371.50	24,371.5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693.92	693.9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5,065.41	25,065.41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10,257.88	-10,247.85	10.03	0.1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

### 持有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事宜涉及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晟达）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东侧鸿博商务  
第五层写字间 5—15

法定代表人：杨世荣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壹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6日至2019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的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煤炭商品的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需审批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是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泰利达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2009年8月16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晟达的母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	1000万	90.09%
2	内蒙古泰利达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10万	110万	9.9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110 万	1110 万	100%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了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等职能科室。其后，相继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党风廉政领导小组等。

###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013.46	21,367.97	18,531.80	14,789.1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9.16	38.85	28.55	18.4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27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3,062.89	21,406.82	18,560.34	14,807.53
流动负债	22,264.17	22,717.21	23,233.62	24,371.5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16.46	693.92
负债合计	22,264.17	22,717.21	23,450.08	25,065.41
所有者权益	798.72	-1,310.40	-4,889.74	-10,257.8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59.17	10,233.55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44,072.73	10,147.22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	5.57	0.66	0.66
销售费用	63.73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30.97	449.52	217.59	156.16
财务费用	1,087.13	923.08	1,395.33	1,555.57
资产减值损失	86.65	817.28	1,965.76	3,655.70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892.08	-2,109.11	-3,579.34	-5,368.0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60	0.00	0.00	0.05
三、利润总额	-892.68	-2,109.11	-3,579.34	-5,368.1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892.68	-2,109.11	-3,579.34	-5,368.1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5、2016、2017年度和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获得，基准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事宜，需要对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复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07.5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65.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257.8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主要资产介绍

#### 固定资产

##### 1.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61 项，主要包括冰箱、电脑、打印机、保险柜、不锈钢组合柜、大班台、书柜等电子类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较好。

## 2. 运输设备

车辆共 3 辆，均为办公用车，包括 2 辆胜达 KMHSH81D、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U25，车辆所有人均为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目前车辆状况良好，车辆产权清晰。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无。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引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60 号)的审计结论。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届 32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号);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国二手车市场网;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60 号);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了解,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单位,2015、2016、2017 年度企业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 年

度，企业主营业务已暂停，后续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评估师无法对企业的预期收益状况进行判断，而采用收益法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即未来年度的收益、收益期限及风险可量化，本次评估不具备收益法的全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其他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货物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

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①运输设备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和“财税第[2018]32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 ②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以基准日不含税价作为重置价值，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车辆,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或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②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 (1)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二手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估资产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搜集的众多交易事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 (2)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设备指标因素修正等。



①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得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②交易期日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资产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格。

③区域因素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设备价格修正为委估设备所处地域的市场价格。

④设备指标修正是对被评估资产的各项静态指标做静态检测的结果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比较，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资产价格与交易实例资产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资产价格进行修正。

### (3)评估值的计算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设备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设备指标修正系数

### 3.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内蒙晟达的用友财务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4.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9 年 04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0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17.56 万元，增值额为 10.03 万元，增值率为 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65.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65.4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57.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47.85 万元，增值额为 10.03 万元，增值率为 0.1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789.13	14,789.1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0	28.43	10.03	54.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40	27.95	9.55	51.9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48	0.48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4,807.53	14,817.56	10.03	0.07
三、流动负债	11	24,371.50	24,371.5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693.92	693.9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5,065.41	25,065.41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14	-10,257.88	-10,247.85	10.03	0.1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60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蒙 AN9107 新胜达轿车的行驶证无法提供最新年检证明,已由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文件证明。

评估人员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企业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已暂停,后续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采用收益法。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内蒙晟达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间,内蒙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双方共计签订 8 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内蒙晟达向睿港公司采购煤炭,其中两份合同履行完毕,剩余六份合同睿港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内蒙晟达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为此睿港公司对内蒙晟达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本金 2386.82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内蒙晟达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 2.内蒙晟达公司与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案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与内蒙晟达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向内蒙晟达供应煤炭并依约供货，但内蒙晟达仅支付 200 万元预付款，仍欠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6.38 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晟达支付所欠货款 2016.3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内蒙晟达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增值率税率变动因素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王新国  


资产评估师：段淑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